

### 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本报讯(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张旭 侯亚飞)“八五”普法以来,民权县稳步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模式,在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基层法治和道德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该县将“法律明白人”作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重要举措压紧各级主体层层落实,结合党员活动日活动,深入各村(居)委会进行摸排,通过自荐、推荐、遴选等严格程序主动学习法律知识、热心普法公益事业、善做群众工作的村(居)民作为“法律明白人”候选人。他们采用“集中辅导+个人自学”等学习模式,组建“法律明白人”培训宣讲团分赴各乡镇开展宣讲,邀请优秀律师、法学专家等开展有关涉农法律法规知识、征地拆迁等基层生产生活实际和多发的典型案例进行释法答疑,并依托道德讲堂开展普法故事宣讲。

同时,该县挖掘选树先进典型,培育一批以村(居)委会干部、人民调解员等基层群众自治力量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此外,该县还采取多种措施,培养善于法律服务、热心纠纷调处的“多面手”,高质效服务法治乡村建设。截至目前,该县培养普通“法律明白人”1800余人,骨干“法律明白人”529人,参与法治宣传2万余人次,参与社会事务管理350件次,引导法律服务682件,化解矛盾纠纷2790件。



4月6日,航拍下的夏邑县法治文化公园。随着气温逐渐回升,公园内春意盎然,万紫千红,美不胜收,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线,吸引市民赏春游玩。 本报融媒体记者 韩丰 摄



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4月4日,郑州捷讯法律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彭统军带领员工来到梁园区平原办事处疫情防控一线,送去矿泉水、口罩、消毒液等物品,表达对志愿者的关心和慰问。 王富兴 摄

### 金牌调解员有了自己的工作室

## 市中级人民法院探索诉源治理及多元解纷新路子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杨委峰 薛凤梅)“曹秀英调解工作室”“贾凤臣调解工作室”……从即日起,两个以金牌调解员名字命名的特色人民调解室亮相市中级人民法院,成为该院参与诉源治理及多元解纷的亮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能力作风建设攻坚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特邀调解员的示范引领作用,4月1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曹秀英调解工作室”“贾凤臣调解工作室”揭牌仪式。这是该院成立的首批以调解员名字命名的调解工作室。

该院特邀调解员曹秀英,曾担任河南电视台百姓调解员,多年来一直从事一线调解工作。工作中,她善于将心理疏导、家风家教及法治宣传教育等与纠纷调解有机融合,与当事人“谈心话情、讲法说理”,化解了一大批“疑难杂症”案件。仅2021年,她就累计调解案件436件,调解成功390件,调解成功率达89.45%。提起调解员“曹老师”,跟她打过交道的当事人、律师和法院干警,总会竖起大拇指点赞。

贾凤臣在担任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期间,注重法律知识的学习和积累,善于总结调解经验,多年来坚持“一案一总结”的工作方法,注重“调解+普法宣传”工作模式,擅长用浅显易懂的案例对当事人进行普法教育,帮助当事人在生活中少吃“法律亏”。

“既要把案件调解好,也得把道理说明白”,是贾凤臣经常挂在嘴边的“口头禅”。2021年以来,他累计调解案件281件,调解成功187件,调解成功率达66.55%。

揭牌仪式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袁功景表示,“曹秀英调解工作室”“贾凤臣调解工作室”作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批以调解员名字命名的调解工作室,是该院积极参与诉源治理、深入开展多元解纷工作的重要标志,是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这两个调解工作室的成立,将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注入新的活力,开创全市法院调解工作比学争先、争创一流的新局面。”袁功景说。

曹秀英、贾凤臣两位特邀调解员表示,将以调解工作室的成立为契机,更加发挥作为优秀调解员的标杆作用,进一步创新调解方法,提升调解效果,共享调解经验,真正做到调解一个案件、源头化解一桩纠纷,让群众更直观、更便捷地感受到法治的温暖。

近年来,商丘两级法院坚持将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作为破解法院诉源治理突出问题的重要抓手,不断探索多元化解纷的新方法、新途径,实行“线上+线下”双调解模式,设立专门的视频调解室,大力推行网上调解、视频调解、电话调解。全市法院深入开展诉调对接工作,邀请退休法官、法律工作者、基层工



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曹秀英调解工作室”“贾凤臣调解工作室”揭牌仪式。 刘岩 摄

作人员、社会热心人士等作为特邀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诉前、诉中调解工作。近三年来,全市两级法院共调解各类案件43590件,从源头上减少了诉讼纠纷数量。

## 村民的小事重如山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梁远 沈祎婷

“没想到我随口一说的问题,你们就记在心里,并且这么快就为我们解决,真是为人民服务的好同志啊!”4月6日,夏邑县城居民刘某高兴而又感激地对来家访的检察干警说。

事情要追溯到清明节前夕。当时,夏邑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在县城东光北路五里庙村走访时,居民刘某对干警说:“生活没啥困难,邻里也没啥矛盾,真要说有啥问题,就是我家附近的电线感觉有安全隐患……”

刘某的话引起干警们的注意,他们遂与有关人员到刘某家附近的电线进行排查。排查后,干警发现,由于自然灾害导致五里庙村400V低压输电线路杆基断裂和输电导线脱落,输电线路直接与民房围墙、地面“亲密接触”,给周边村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巨大安全隐患。

随后,干警们将排查到的安全隐患移交给该院第四检察部。该部干警接到线索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取证。同时,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磋商、沟通机制,将该问题反映给县电力部门,并建议立即整改,确保输电线路安全运行,切实履行好保护电力设施的职责。

收到检察院移交的安全生产问题线索后,该县电力部门迅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制订整改计划,上报区域停电申请并组织施工队对该片区实施隐患排查作业。

隐患排查后,刘某感慨地说:“输电线路下面的树枝清理了,电线杆也重新架设,紧固了,安全隐患已经消除了!”

“六防六促”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夏邑县人民检察院周密部署,积极行动。截至目前,该院走访群众3000余户,接受群众法律咨询500余次,悬挂宣传横幅50余条,发放宣传手册3000余份;排查各类矛盾纠纷3起,已化解两起,为当地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贡献了检察力量。

## 睢阳区法院推行“精准接访”新模式

让群众申诉信访“最多跑一次”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刘军 李琪)为不断提升能力作风建设攻坚成效,切实兑现爱民实践服务承诺,高效、有序、妥善处理群众合理诉求,近日,睢阳区人民法院根据信访工作的特点及要求,全面推行申诉信访预约登记便民利民服务新模式,进一步提高接访效率和效果,搭建起法院与群众的“连心桥”,在确保群众诉求都能“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的同时,实现群众申诉信访“最多跑一次”。

为方便信访求助群众及时表达诉求,该院在信访接待大厅安排专人负责预约登记工作。信访预约登记实行窗口预约和电话预约两种形式:一是由窗口接待人员提供预约接待登记表,协助信访人填写相关内容,完成预约登记;二是信访人通过拨打信访预约电话或者12368热线,根据预约登记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进行预约登记,确保预约接

待有序进行。

通过实行信访预约登记,可以提前根据预约案件类型,对口、提级匹配信访接待人员,确定具体的接待日程,并于两个工作日内联系信访人告知相关事宜,既避免了与信访接待人员日常工作安排的冲突,减轻群众的来回奔波之苦,实现信访申诉“最多跑一次”,也能够让信访接待人员对信访事项进行提前精准分析研判,真正做到不仅群众“有备来访”,信访接待人员也能“有备接访”,实现信访申诉“方便办好”,切实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强能力 锻作风

“六防六促”在行动

## 睢县法院执行法官追回100万元赔偿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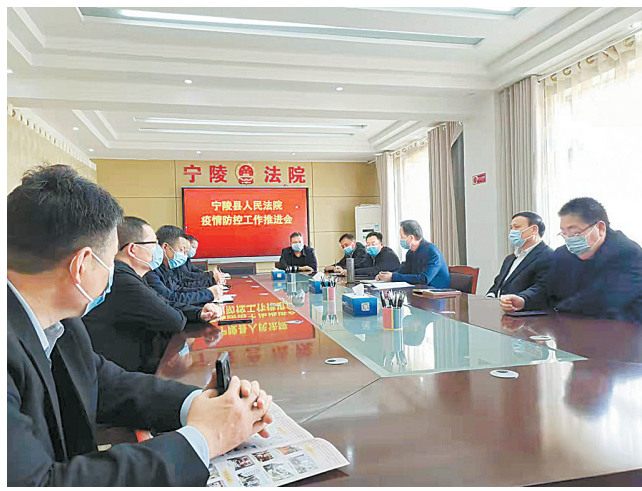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李方弟)“拖欠了6年的赔偿款,现在终于拿到了,太感谢咱睢县法院了!”3月30日一大早,申请执行人商丘某劳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写有“公平与公正,人民好法官”的锦旗,送到睢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王海涛手中。

原来该劳务公司在2015年与被执行人余某及林州某工程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约定将位于睢县的某商场三期工程承包给申请执行人,工期为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10日。由于余某资金中断,该工程于2016年9月10日被迫停工,前期申请执行人已经投入了大量的机械架材,工程的停工造成申请执行人严重损失。双方一直未就赔偿达成一致意见,进而诉至法院,2020年4月,经睢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余某同意于2020年7月1日之前向申请执行人商丘某劳务公司支付赔偿款100万元。

协议约定的履行期届满,余某一直未履行,案件到了执行阶段,经过查询余某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陷入僵局。因该案涉及到申请执行人向其雇佣的工人发放劳务费,案件执行法官王海涛一直未放弃,时刻关注余某的财产状况。

2022年该案迎来了转机,王海涛通过查询发现余某申请执行他人的一笔款项即将到期,于是王海涛决定在余某申请执行的执行款到位之后直接扣划,避免余某转移财产。最终,在余某的执行款到位之后,王海涛果断采取措施,将款项全部划到申请执行人商丘某劳务公司账上,申请执行人顺利拿到100万元赔偿款,并在拿到款项后第一时间发放了农民工工资。至此,该案顺利执结。



近日,睢县人民法院召开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地贯彻好、落实好防控措施,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全力以赴打好这次抗疫战。 边丽娜 摄

## 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永城市3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李良勇)日前,永城市居民赵某林、苗某虎、闫某庆因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经查,赵某林(男,26岁)、苗某虎(男,25岁)二人近期多次由永城往上海运送蔬菜。3月30日,赵某林、苗某虎驾车从上海将多名乘客拉回永城,未按规定向社区报备,未持48小时核酸证明。这期间,为逃避疫情防控检查,赵某林又指使闫某庆(男,44岁)配合其在途中将乘客换乘并绕道进入永城市。赵某林、苗某虎、闫某庆三人将乘客送至目的地后离开现场,事先报备的乘客随后被送至隔离点,其中三名乘客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4月1日,经流调发现后,赵某林、苗某虎、闫某庆被送至隔离点,赵某林、闫某庆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

赵某林、苗某虎、闫某庆在明知有传播疫情风险的情况下,不遵守防疫规定,违规从中高风险地区私自拉客返回永城市,并多次出入公共场所,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警方提示:疫情防控,人人有责。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是阻断疫情传播的重要举措,也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因未按规定执行疫情防控措施,不如实报告个人行程,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有传播严重危险,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夏邑交警大队 “一盔一带”主题宣讲走进果蔬农场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周学峰)夏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开展春季“一盔一带”主题宣传活动中,针对市民进入水果蔬菜种植农场进行采摘、游玩和踏青,存在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多发性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了“一盔一带”主题宣讲走进果蔬农场活动,加大对农场员工和游客的安全宣讲。

该大队派出宣传民警深入辖区各个果蔬农场,采取集中授课、“面对面”宣讲和逐一提示等多种形式,向果蔬农场员工、游客讲解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酒驾、低速车违法载人及无证驾驶等各类涉交交通违法行为对行人安全带来的危害,让他们明白戴好安全头盔、系好安全带在遇到紧急情况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后对自身安全的保护作用,以及酒后驾驶、无证驾驶、低速车违法载人等涉交交通违法行为对行人安全带来的危害。民警们要求农场工作人员对驾车前来踏青、采摘的游客进行安全提示,提醒他们驾车时注意行车安全,严禁酒驾、无证驾驶、疲劳驾驶。

## 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员巧化干戈为玉帛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薛凤梅 刘君)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室里,当事人小花(化名)握着调解员段超峰的手激动地说:“多亏段老师费心调解,让我免了一场官司,帮我解决了烦心事,我这心里的大石头总算落地了!”

2021年秋,小花夫妇去医院陪护时,与正在走廊拖地的李大妈意外发生碰撞,导致李大妈摔成重伤,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花费了高额医疗费。因李大妈系物业公司派遣至医院的保洁人员,李大妈一纸诉状将物业公司及小花夫妇告上法庭。经法院判决,判令物业公司赔偿李大妈各项费用十万余元。物业公司当即就履行了判决,向李大妈支付了全额的赔偿款。

本以为这起事故到此就结束了,但没想到的是,物业公司又以李大妈的受伤是因小花导致,将小花告上法庭,通过法律途径向小花追偿十万元的赔偿款。一审法院以小花存在重大过错为由,判决小花向物业公司支付追偿款十万元,小花不服,向中院提起上诉。

二审立案之后,中院委派段超峰调解此案。段超峰接受委派后,凭借多年的办案经验,

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并无不当之处,并且小花没有明确证据证明物业公司有过错,其上诉理由很有可能不会被支持,但小花坚持认为这件事情物业公司也有过错。随后,段超峰又联系物业公司,详细了解物业公司的诉求。

发现双方均有调解意向后,段超峰果断将物业公司的负责人请到了法院调解室,坐下来面对面与其沟通:“在这起案件中,虽然没有明确证据证明你们公司有错,但是你不认真想想,在对员工的安全教育方面,你们的教育培训工作做得全面吗?在公司的管理方面,发生了这起案件后,你难道没有反思过公司的管理漏洞吗……”

看到陷入沉思的物业公司负责人,段超峰趁势而上,从公司对员工负有哪些管理责任和安全教育义务,以及如何进行管理、安全教育、以后该怎么避免类似的风险等方面,对物业公司负责人进行现场普法。最终,物业公司同意让步,与小花各承担一半责任,同意接受小花五万元的追偿款。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了一致调解意见,签署了调解协议。



4月6日,民权县人民法院组织18名志愿者到民欣花园核酸检测点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李宁 摄

